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坛建党委发〔201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建系统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委属各支部:

为贯彻落实坛政办发〔2017〕81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住建系统元旦春节两节期间作风建设，确保年节期间风清气正，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现结合住建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各科室、单位、支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领会批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本单位部门的作风建设。各支部要组织开好支部民主生活会，科室、部门负责人要从自身做起，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的新表现。

二、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各科室、单位、支部要严格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责人要带头严格执行上下班、节假日、灾害天气的值班制度。加强单位内部工作日期间的纪律执行力度。严禁参加业务单位的吃请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不得私立名目违规发放各类奖金、津补贴。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

各科室、单位、支部要坚持十八大以来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从身边事、身边人抓起，不纵容、不袒护，高标准要求，严格执纪。组织人事科将不定期对各单位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和内部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严肃查处，确保住建系统风清气正，过一个祥和的节日。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4 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